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方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8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597.4万美元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49%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杜罗杰先生出具的《关于对锋龙股份股票实施增持计划的函》，杜罗杰或指定的适格第三方拟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16元/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杜罗杰，公司全资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原少数股东TUSON CORPORATION之实际控制人，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其内在价值的评估。
- 2、增持金额：2000 万元-4000 万元人民币。
- 3、增持价格：不超过 16 元/股。
- 4、实施期限：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上市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则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 5、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 6、限售约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上市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3、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价格上限等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五、备查文件

1、杜罗杰出具的《关于对锋龙股份股票实施增持计划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